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2026-2 学期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要求，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负责解读转专业政策、制定专业计划接收人数和考核方案等工作。

二、报名要求

转专业主要指跨学院转专业，我校相应年级本科生可申请转专业，原则上转入相应年级班级学习。

拟转入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必须符合《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规定的条件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素养高，爱党、爱国、爱人民；
2. 对思想政治专业有一定了解，并有浓厚兴趣；
3. 身心健康，学习勤奋努力；
4. 大学期间已修思政课每门综合成绩达到 80 分；
5. 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综合考察，且成绩优异。

以下情况不允许转入：

1. 凡属于《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不允许转专业规定范围的学生。
2. 入学以来，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
3. 其他不适应专业学习要求的学生。

三、接收人数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比例（或四学年总人数）不超过当年本专业招生人数（不含未报到学生）的 30%。如：2025 年思政专业计划招生 40 人，实际报到 40 人，学制四年，在校生四年内转入该专业年级的人数不超过 12 人。本学期拟接收 2025 级 7 人，2024 级 5 人。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具体时间根据学校教务处规定时间进行。

1. 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转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学生，按照规定向学校教务处提交转专业申请，并由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完成审核后，将符合转专业学生反馈给学院。

2. 在规定时间内，学生向马克思主义学院需提交思政课成绩单及符合马克思主义学院接收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 马克思主义学院对拟转入学生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进入马克思主义学院转入考核程序。

4. 马克思主义学院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综合考查，综合考察环节全程录像。

五、考核方式

总成绩（100%）=学习基础成绩（50%）+面试（50%）

1. 学习基础成绩：以已修思政课的期末成绩为学习基础成绩，即 2025 级已修《思想道德与法治》，2024 级已修《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每门思政课期末综合成绩需达到 80 分方可进入面试环节。

2. 面试环节：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与理论素养、专业适应能力与发展潜力。

学习基础成绩与面试成绩加总后形成总成绩，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如最后一名出现并列，由面试小组根据综合表现投票决定最后录取人选。

六、课程补修

相应年级本科生转入我院相应年级后，需根据转入年级所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补修转入前所有学期开设的专业必修、专业选修课程（如在第2学期，即大一下学期转入我专业，需对第一学期的所有专业必修、选修课程进行补修；如在第4学期，即大二下学期转入我专业，需对第一、二、三学期的所有专业必修、选修课程进行补修），公共必修课、选修课可按规定进行学分互换，达到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

七、联系方式

咨询地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办公室，博文楼 0532

咨询电话：8985017

八、其他

本方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执行。

附件：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师范类）

